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29,4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8,25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3.5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8,5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9,8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57%。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3元)。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b>2,529,464</b>	2,228,257
銷售成本		<b>(884,393)</b>	(725,977)
毛利		<b>1,645,071</b>	1,502,280
其他收入	5	<b>49,838</b>	29,878
其他收益	7	<b>12,046</b>	6,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66,095)</b>	(896,1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37,364)</b>	(124,031)
融資費用	6	<b>(9)</b>	(90)
除稅前溢利	7	<b>503,487</b>	518,154
稅項	8	<b>(74,785)</b>	(78,045)
本年度溢利		<b>428,702</b>	440,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b>—</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28,702</b>	440,1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28,585</b>	439,874
—非控股權益		<b>117</b>	235
		<b>428,702</b>	440,10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28,585</b>	439,874
—非控股權益		<b>117</b>	235
		<b>428,702</b>	440,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及攤薄		<b>0.703</b>	0.7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000	1,000
購入技術知識		17	247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15,405	1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740	273,695
在建工程		268,584	229,378
預付租賃款項		50,936	52,939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1,972
商譽		165	165
		<u>708,063</u>	<u>575,6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194	188,3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78,144	312,8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09,890	174,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5,000	6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05	101,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04	335,335
		<u>1,959,637</u>	<u>1,712,9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65,957	217,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690	134,438
已收按金		26,718	26,956
應付股息		18,000	–
應付稅項		51,724	50,341
		<u>561,089</u>	<u>429,2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8,548</u>	<u>1,283,6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06,611</u>	<u>1,859,31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0,380	20,380
<b>資產淨值</b>		<u>2,086,231</u>	<u>1,838,939</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960	60,960
其他儲備	68,736	67,781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82,880	182,880
—其他	1,770,171	1,525,421
	<u>2,082,747</u>	<u>1,837,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484	1,897
	<u>2,086,231</u>	<u>1,838,939</u>
<b>總權益</b>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562	6,033	1,390,394	1,519,088	6,662	1,525,750
年內溢利	-	-	-	-	439,874	439,874	235	440,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9,874	439,874	235	440,10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資金退款	-	-	-	-	-	-	(5,000)	(5,000)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47	-	(47)	-	-	-
已付股息	-	-	-	-	(121,920)	(121,920)	-	(121,9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609	6,033	1,708,301	1,837,042	1,897	1,838,939
年內溢利	-	-	-	-	428,585	428,585	117	428,7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585	428,585	117	428,702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955	-	(955)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1,470	1,470
已付股息	-	-	-	-	(182,880)	(182,880)	-	(182,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960</b>	<b>31,139</b>	<b>31,564</b>	<b>6,033</b>	<b>1,953,051</b>	<b>2,082,747</b>	<b>3,484</b>	<b>2,086,231</b>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82,880			
其他					1,770,1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b>1,953,0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山東羅欣製藥廠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轉制為股份合作企業。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山東羅欣製藥廠推行企業重組，並以發起方式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46,000,000元。繼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易名為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物產品。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且所有價值計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下列資料：

- (a) 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限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故應用該等修訂沒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列賬、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列賬、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述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所以當(a)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投資者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公司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獲定義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附加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一些指引說明，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該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年內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其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外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在某程度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收入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當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年內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零九年頒布。其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以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以上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以供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修訂本須就公平值等級、已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披露額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 3. 編製基準

誠如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一支管理層團隊向負責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經營業績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資產及負債則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產品	<u>2,529,464</u>	<u>2,228,25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藥物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2,529,4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8,257,000元)中，約人民幣326,7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1,855,000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品之收入。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人民幣2,278,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收入為產生自身處海外之外界客戶外，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於身處中國之外界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所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藥物製成品	<u>2,529,464</u>	<u>2,228,257</u>
<b>其他收入</b>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1,096	1,68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19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1,256	14,282
雜項收入	<u>2,367</u>	<u>7,134</u>
	<u>49,838</u>	<u>29,878</u>
<b>收入總額</b>	<u><b>2,579,302</b></u>	<u><b>2,258,135</b></u>

本集團產品組合之銷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呼吸及消化系統專科藥	956,226	727,328
頭孢菌素類	1,084,839	998,706
其他專科用藥	<u>488,399</u>	<u>502,223</u>
	<u><b>2,529,464</b></u>	<u><b>2,228,257</b></u>

##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全部償還之應付票據	<u>9</u>	<u>90</u>

##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撥入)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已消耗之原材料及消費品	848,019	691,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45	24,365
購入技術知識之攤銷(包含於銷售成本)	230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3	413
陳舊存貨之撇減	292	16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0	1,06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	1,3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651,907	438,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1,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0,616	78,061
租金開支	216	125
廣告費用	28,052	3,658
核數師酬金	800	600

及於撥入以下各項後：

其他收益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1,495	1
政府津貼	2,090	441
罰款收入	4,152	1,110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	-	3,960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09	28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2
	<u>12,046</u>	<u>6,267</u>

## 8.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如下段所述，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15%)。本集團之子公司則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本公司獲認定機構確認本公司被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徵收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減至15%。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可享15%之優惠稅率。

(iii) 中國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在中國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之17%(二零一二年：17%)。就採購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就銷售所徵收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可收回／應付之增值稅淨額。

(iv)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74,029	77,337
遞延稅項	<u>756</u>	<u>708</u>
	<u>74,785</u>	<u>78,045</u>

9.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派發二零一三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3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82,8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880,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3元)	<u>182,880</u>	<u>182,88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28,585</u>	<u>439,87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9,600</u>	<u>609,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703</u>	<u>0.722</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0,093	286,275
應收票據	<u>19,702</u>	<u>31,119</u>
	279,795	317,394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u>(1,651)</u>	<u>(4,512)</u>
	<u>278,144</u>	<u>312,882</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19,494	239,001
91至180日	44,876	65,020
181至365日	<u>13,774</u>	<u>8,861</u>
	<u>278,144</u>	<u>312,882</u>

客戶一般獲給予9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552	115,553
應付票據	<u>6,405</u>	<u>101,940</u>
	<u>165,957</u>	<u>217,493</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16,267	81,279
91至180日	18,952	108,370
181至365日	10,491	6,278
超過365日	<u>20,247</u>	<u>21,566</u>
	<b><u>165,957</u></b>	<b><u>217,493</u></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 13. 承擔及或然事項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0</u>	<u>5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經磋商並釐定為一年。租賃付款乃固定及預先釐定。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技術知識	2,930	3,13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7,260</u>	<u>217,02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言

二零一三年，隨著政府積極推行醫療改革的深入，持續加強規範及加大醫藥方面的投入，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財政對醫療衛生投入逐年加大，醫保覆蓋面擴大，農村衛生服務加強，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提升，以及人口老年化趨勢、城鎮化迅猛，全球藥品市場平穩增長等因素，在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將持續向好。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現代製藥企業，一直堅持加大科技創新、加快研發及分銷能力、強化生產為戰略核心，致力提供可靠及高科技醫藥產品，加強營銷體系和渠道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順應市場需求，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大生產能力及提升技術，並加快科技成果的轉換，形成新的業績增長點，加快改革和團隊建設，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在基本藥物招投標全面實施、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全面推行、藥品降價等政策給市場環境帶來的壓力下，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策略，全面實施「十二五」規劃目標，在科研、管理、生產、人才隊伍、市場網路方面都保持平衡、健康的發展。能夠取得良好的成績是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鼎力相助的結果，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員工團結拼搏、不懈努力的結果。本集團將乘勝而進，加強產品研發，擴展市場網路，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競爭力，打造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 科研與開發

### 1. 技術研發平臺建設

目前公司已設立或被授予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發技術大平臺(山東)產業化示範企業」、「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火炬計畫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工程實驗室」、「泰山學者——藥學特聘專家」崗位和「山東省企業院士工作站」，這些都為本集團引進人才及科研開發、工藝改進搭建了一個更強大的研發平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科技研發實力及提高綜合競爭力。

### 2. 新產品、專利與成果

在回顧年度內，正在申請的中國發明專利有67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中國發明專利82項。

在回顧年度內獲得3個生產批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生產批件285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新藥證書46項。

在回顧年度內「呱西替柳及呱西替柳乾混懸劑」被列入國家火炬計畫，「頭孢西酮鈉及注射用頭孢西酮鈉」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4個品種被列入國家火炬計畫項目，2個品種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畫。

在回顧年度內，公司研發的新產品拉米夫定片(抗病毒用藥)、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呼吸系統用藥)獲批生產，連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獲准生產的新產品注射用奧沙利鉑及原料(抗腫瘤用藥)、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及原料(抗腫瘤

用藥)、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及原料(心腦血管用藥)投放到市場，將進一步成為新的增長點。

## 生產與管理

1. 本集團繼續於管理、文化、企業組織、資本運營、科技創新、人力資源和市場行銷七大體系均實施了有效的策略，有效地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進一步增強了企業抗風險能力及綜合實力。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連續進入「中國製藥工業百強企業」，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連續被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這些都是企業綜合實力成長的明證。

### 2. 生產設施項目建設

(1) 醫藥製劑：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輸液車間、噴霧劑車間、氣霧劑車間及其配套設施建設已完成，預灌封車間正在建設。

(2) 醫藥原料：山東恒欣藥業有限公司原料藥項目一期工程合成原料車間已投產。

(3) 通過新版GMP認證的劑型有凍乾粉針劑、粉針劑、片劑、硬膠囊劑、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幹混懸劑、原料藥(包括無菌原料藥)。

### 3. 對外投資

公司聯合費縣人民醫院、臨沂市人民醫院合作成立的費縣第二醫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開始試營業。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對營銷資源進行整合，打造優秀銷售團隊，使產品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不斷提高。目前，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組建起了密集、暢通的銷售網路，建立了完善的市場營銷管理體系，並加快農村市場的開發，組建OTC銷售網路，打造第三終端直銷網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29,46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228,257,000元上升約13.52%。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強化產品組合，並加速銷售網路的建設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是帶動營業額增加。然而，增長率較去年放緩，原因是於年內獲批准並推出的新產品較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84,39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5,977,000元上升約2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毛利率為65.04%，較去年同期67.42%減少約2.38%。該跌幅是由於本公司產品受整體價格控制，以及銷售成本上漲(特別是在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折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03,45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020,181,000元上升約17.97%。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團隊之增長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8,58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39,874,000元下降約2.5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每股平均盈利為人民幣0.70元。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增長放緩，銷售成本高於去年同期增長，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上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193,4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27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1,940,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有關財務資產包括五項於財富管理產品(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概要如下：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投資期	每年固定 投資回報百分比
29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4.80%
20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5.60%
20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5.35%
16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6.20%
30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6.20%

財務資產的相關金額(即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盈餘)先前乃由本集團持作現金或銀行存款，其後才作出上述投資，藉以優化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盈餘之使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從事業務，而本集團之一切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算。本集團大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乃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計算僱員薪酬。其他薪酬及福利處於合適水平。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醫藥行業的發展是未來國策重點，行業發展前景非常樂觀。醫藥行業是中央「十二五」政策重點扶持的行業之一，中央政府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並會在「十二五」期間建立現代藥品流通市場體系，從而提高行業集中度。本集團充滿信心，有能力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衛生部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三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聯合印發《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調整醫藥產業結構，培養自主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集中度等目標，整體上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發展，令具有競爭力的企業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在優良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科技興企、凝心聚力」的戰略指導思想，充分利用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繼續加大科研的投入，提升科研及技術水準，提高自身研發隊伍的能力，致力研發更多高科技含量、高品質及高附加值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創造形成規模化優勢及低成本、差異化競爭優勢；隨著本集團「裕欣」、「恒欣」分廠的建成投產，本集團將擁有更強大的產能，以應付市場對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能增加新的藥品生產劑型，更有效地擴大新藥的研發範圍，有助於更全面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會加速銷售隊伍的建設，積極拓展更加廣泛的銷售網路，以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期望通過以上策略，將「羅欣」打造為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釐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傅天忠先生(主席)、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彼等於醫藥領域之廣泛經驗及財務申報與管理之專業知識而作出。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事項，並了解本公司如何遵守該等規定。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與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之規劃及範圍之溝通橋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於披露及發佈任何資料前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 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

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代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專設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